

臺北市政府 94.06.10.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二四九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追繳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7月23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4671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7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44年度判字第44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因92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經其設籍之松山區里幹事多次訪視未遇，轉經原處分機關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訴願人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市松山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查明訴願人戶籍資料與訴願人所提供者顯有出入，爰以93年1月28日北市松社字第09330148700號函請訴願人補件，惟訴願人遲未補件，原處分機關遂通知訴願人於93年5月14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有關戶內人口是否有子女乙節，訴願人表示次女即長女，乃當時誤錄。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81年11月16日申請低收入戶之申請表及戶籍資料登錄並未育有子女乙節顯有不符，乃以93年7月23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4671000號函追繳自82年1月至93年2月享領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惟82年1月至86年7月之發放資

料已不可考，故請訴願人繳回自86年7月至93年2月溢領款項計新臺幣738,960元。

訴

願人不服，於93年8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人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經本府以94年2月24日府訴字第093188934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前揭行政處分書仍表不服，復於94年4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原處分機關93年7月23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4671000號函所為處分，業於93年8月27日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揭訴願決定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

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